

假結婚成公民 仍可能被撤銷

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
／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位丈夫問：

我幫妻子申請綠卡，因為我們是高中的好朋友。但是，我們從來沒有以丈夫和妻子的關係住在一起。但她現在講些有關我的壞話，不過都不是事實。我希望她被驅逐出境，並把整個事情告訴移民局，但她現在已是美國公民了。如果舉報，我自己會面臨什麼風險呢？

答：

任何參與婚姻欺詐的人，依法將受到罰金達25萬美元和5年監禁的懲罰。即使拿到公民身分，也無法保障因欺詐方式得到而需廢止的綠卡。若是如此，美國國安部可以開始廢除公民身分的訴訟程序來吊銷公民身分，國安部有舉證責任，來證明詐騙的事實。

男友四年前被驅 新法或有幫助

一位母親問：

我多年前偷渡美國，沒有身分。幾年前，我跟被驅逐出境又再次偷渡回美的男朋友生了一個孩子。四年前，他又再次被驅逐出境，這次沒有回來。我希望他回到美國，爭取這次移民改革的機會，拿到美國綠卡。我的問題：他回來的機會是多大呢？

答：

任何於199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非法入境美國、被美國送走及遞解的人是無法以移民簽證身分回美國的，除非最後一次遞解的時間已過了十年，且他在入境前獲得重新申請允許再次入境美國。

請注意，你孩子的父親沒有資格申請不得再入境的豁免，除非從他上次遞解日期算起已過了十年。你說他在海外已經有四年了，他要再等六年才可以遞交豁免申請（I-212），即允許在遞解或遣送出境後再次進入美國。

參議院6月會議討論的移民改革

提案（S744），這個新法條有可能讓你受益。根據那個法條，像你男朋友這樣的人有可能獲不許再入境的豁免，但國安部有自主權按登記臨時移民方案（Registered Provisional Immigrant）允許工作、旅遊，但要等至少十年才能拿綠卡。

離婚妻 難獲為前夫辦綠卡資料

一位離婚的妻子：

我想索取有關我申請前夫的資

料。我們在關係很不好的情況下離婚，他一直對別人說我是壞人。我要如何要到申請他的移民檔案呢？

答：

你前夫的紀錄在他的移民「A」檔案裡。如果你前夫肯和你配合，他可以根據資訊自由法遞交G-639表格要求得到他的檔案。這份申請要寄到全國紀錄中心：

National Records Center (NRC) FOIA/PA Office

P.O. Box 648010 Lee's Summit,

Missouri 64064-8010

假如沒有經過你前夫的同意，你要拿到你前夫的移民檔案會很困難，因為資訊自由法、隱私法是不准洩露那些明顯未經授權並侵犯個人隱私的資料。

移民局要在個人隱私和公眾有權知道之間取得平衡，而國會很明顯傾向於公開。也許你若解釋清楚你需要資料的原因，說不定有幫助。然而，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你很難獲得他人的資料。■